

公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檢核表

一、共同事項

(一) 基本要件

- 當學期家長繳費收據影本。
- 收據影本內容清晰。
- 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符合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。
- 家長繳費收據影本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一致。
- 可計算出全學期收費數額。

(二) 應記載事項(得依各縣(市)主管機關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增減)

- 幼兒園立案名稱。
- 幼生姓名。
- 班別。
- 繳費日期。
- 學年度第○學期。
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- 收費項目。
- 收費期間(月或學期)。
- 收費數額。
- 收退費自治法規及縣(市)主管機關(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)。
- 經手人核章。
- 與正本相符章。

二、特殊事項

(一) 公立幼兒園

- 學費一項，免列數額，並註明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
- 註明「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，第2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」
-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午餐費如依該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，應註記相關文字說明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部分

- 註明「教育部提供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，自110年8月起，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第1胎1學期補助2萬1,000元，第2胎2萬4,000元，第3胎以上補助2萬7,000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3萬(採擇優請領)。」
- 收據所載幼兒園名稱與立案名稱一致。
- 註明學費撥付方式(如:就學時即予減免或減繳、俟政府核撥款項後全數轉發予家長)。
- 幼兒園戳章。

(三) 非營利幼兒園部分

- 註明「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,500元，第2胎不超過1,500元，第3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」

(四) 準公共化幼兒園部分

- 註明「第1胎子女不超過 3,500元，第2胎不超過 2,500元，第3胎以上不超過1,500元，低收入/中低收入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」